#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301）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学科方向简介

**1.培养目标**

本学科立足广东、面向全国的法治建设需要，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应具备全面、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动态；能够针对现实法治建设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具备发现、提出、解决问题并能提出建议的学术研究能力；熟练地掌握英语，具备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能在法律领域中从事中、高层次实务岗位工作，具有继续学习、创新、提高的基础和能力。

**2.主要学科方向简介**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一级学科下设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七个学科方向。

（1）法学理论。重点研究法学一般原理、法律分析方法、西方法哲学流派、演变及发展趋势，中国立法制度及其实践。

（2）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着重研究宪法学一般原理，中国宪法制度、国外西方制度、港澳基本法制度、中国立法制度及其实践。

（3）诉讼法学。着重研究诉讼法学一般原理，中国民事诉讼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证据制度理论与实践，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实践，境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制度及其发展。

（4）民商法学。着重研究民商法学一般原理，中国民商事法律制度与实践，知识产权制度，当代中国商事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境外民商事法律制度及其发展。

（5）国际法学。着重研究国际法一般原理和制度，国际民商事法律适、国际投资与纠纷解决机制，内地港澳经贸合作法律制度。

（6）刑法学。着重研究刑法一般原理，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境外刑法及其发展。

（7）经济法学。着重研究经济法一般原理，中国经济法律制度与实践，境外经济法律制度及其发展。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熟悉法学的基本理论，并能合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題；应熟练掌握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养成法律人的法律思维,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解释和论证方法；应当具有撰写起、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公文的写作能力；应掌握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

**2. 专业知识**

系统而牢固地掌握所在学科方向的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3. 工具性知识**

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网络和文献检索工具浏览、查询相关的文献资料；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能力，掌握访谈、实地调查、数据收集和处理等方法，适应学科应用性以及为法治建设服务的特点。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热爱法学专业，形成牢固的守法观念和尊重程序的意识；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対法学有浓厚的兴趣；具有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力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及能力；能够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各项法学研究过程中。

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潜心法学理论修养的积淀，学习目的和动机端正，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贡献远大理想和责任感。

**2. 学术道德**

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树立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诚实守信，培养高尚的人格和道德情操。

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徳，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修身正己，忠于真理，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摒弃抄袭剽窃， 切忌弄虚作假，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徳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以及运用外语获取知识的能力，通阅读本学科领域主流、经典、前沿的专业主文献，来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同时还具有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的良好能力；熟練掌握法学研究所需的基本研究方法。

**2. 科学研究能力**

能运用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等基本原理分析法律现象，提出和解決问题；具有中国问题意识和解决中国法律问题的能力；具备自主地査阅、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能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备撰写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能力；具备初歩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相关的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3 实践能力**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技术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 应当具备综合应用法律专业知识判断、分析和处理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完成基本的法律接待、法律谈判和法律咨询等实际业务。

**4.学术交流能力**

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与各法律实务部门接洽、联系的技巧和能力，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学术水平 。

**5.其他能力**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思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创新性的科学研究而取得的成果，或是针对法律现象调查研究得出的结论，在导师指导下撰写成的学术论文或调查研究报告。

**1. 规范性要求**

法学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7714-2005)的规范性要求。

（1）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2）篇幅适中，正文一般应达到3万字。

（3）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4）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別、法典、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2. 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校高的学术质量。

（1）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的价值。

（2）论文反映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

（3）论文所依据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正确。

（4）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如提出了新命题、新角度、新方法，较好地解决法学理论或者法律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

（5）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6）论文材料翔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

（7）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

（8）符合学术规范。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理论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 广东财经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3. 广东财经大学国刑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4. 广东财经大学民商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5. 广东财经大学诉讼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6. 广东财经大学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7. 广东财经大学国际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理论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30101）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研究方向简介

**1.培养目标**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致力于培养政治觉悟高、道德品质好、法学理论基础扎实、精通法学基本原理、熟练掌握法学研究方法的学术性、应用型、复合型的高级专门法律人才，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第一，系统而深入地掌握法学基础理论，了解外国法学理论发展前沿问题；

第二，具备独立从事法学理论教学、研究以及从事立法、执法、司法实践能力；

第三，具备积极上进的政治思想、高尚的职业伦理和健康的身心。

**2.主要研究方向**

（1）法理学。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熟悉世界各国法理学发展趋势，具备独立从事法学理论研究能力，对中国法律事件、法律现象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西方法哲学。掌握西方法哲学流派、源流及演变、当代发展趋势及面临问题。

（3）法社会学。掌握法社会学基本原理和方法，熟悉法社会学发展趋势，具有能够运用法社会学原理和方法分析社会问题的能力。

（4）立法学（与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共同培养）。掌握中国立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熟悉国外立法制度及实践，具备立法问题研究能力，掌握立法的基本技术和规范，能够独立从事法案起草工作。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性知识**

学生应熟悉法学的基本理论，并能合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題；应熟练掌握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养成法律人的法律思维,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解释和论证方法；应当具有撰写起、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公文的写作能力；应掌握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

**2.专业性知识**

学生应系统而牢固地掌握法学理论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与法学理论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3.工具性知识**

学生应当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学生应当热爱法学专业，形成牢固的守法观念和尊重程序的意识；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对法学有浓厚的兴趣；具有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力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及能力；能够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各项法学研究过程中。

学生应当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潜心法学理论修养的积淀，学习目的和动机端正，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贡献远大理想和责任感。

**2.学术道德**

学生应当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树立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诚实守信，培养高尚的人格和道德情操。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修身正己，忠于真理，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摒弃抄袭剽窃， 切忌弄虚作假，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学生应当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以及运用外语获取知识的能力，通阅读本学科领域主流、经典、前沿的专业主文献，来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同时还具有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的良好能力；熟練掌握法学研究所需的基本研究方法。

**2.科学研究能力**

学生应能运用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等基本原理分析法律现象，提出和解決问题；具有中国问题意识和解决中国法律问题的能力；具备自主地査阅、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能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备撰写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能力；具备初歩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相关的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3 实践能力**

学生应当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技术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 应当具备综合应用法律专业知识判断、分析和处理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完成基本的法律接待、法律谈判和法律咨询等实际业务。

**4.学术交流能力**

学生应当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与各法律实务部门接洽、联系的技巧和能力，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学术水平 。

**5.其他能力**

学生应当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思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7714-2005)的规范性要求。

(1)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2)篇幅适中，正文一般应达到3万字。

(3)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4)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別、法典、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2.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校高的学术质量。

（1）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的价値。

（2）论文反映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

（3）论文所依据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正确。

（4）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如提出了新命题、新角度、新方法，较好地解决法学理论或者法律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

（5）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6）论文材料翔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

（7）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

（8）符合学术规范。

广东财经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二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30103 ）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研究方向简介

**1.培养目标**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致力于培养政治觉悟高、道德品质好、法学理论基础扎实、精通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原理、熟练掌握本学科研究方法的学术性、应用型、复合型的高级专门法律人才，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第一，系统而深入地掌握宪法学与行政法的基础理论，了解外国宪法与行政法理论前沿问题；

第二，具备独立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教学、研究以及从事立法、执法、司法实践能力；

第三，具备积极上进的政治思想、高尚的职业伦理和健康的身心。

**2.主要研究方向**

（1）中国宪法。掌握中国宪法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熟悉世界各国宪法发展趋势，具备独立从事宪法学研究能力，对中国宪法事件、宪法现象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中国行政法。掌握行政法基本原理，熟悉中国行政法基本制度，具备独立从事行政法研究，掌握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基本方法，初步具备从事法治政府建设能力。

（3）港澳基本法。掌握“一国两制”的基本法律制度及其实践，熟悉港澳特别行政区情况，具备从事港澳基本法问题研究能力。

（4）立法学（与法学理论共同培养）。掌握中国立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熟悉国外立法制度及实践，具备立法问题研究能力，掌握立法的基本技术和规范，能够独立从事法案起草工作。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熟悉掌握民事、刑事、诉讼和国际法律知识；能够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2.专业知识**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研究生需要完成中国宪法、中国行政法、比较宪法、比较行政法、立法学、港澳基本法等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考核。

**3.工具性知识**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既要具有较完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又要掌握一定的工具性知识，包括社会科学、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等方法，以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其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开阔的学术知识结构，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体系。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保持批判精神和探索精神，求真务实、不盲从权威，培养对学术问题的敏感性。具备基本的学术能力，包括发现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批判创新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能力等。

**2.学术道德**

重视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遵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道德，反对弄虚作假等学术失范现象。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研究生不仅要学会在课堂上获得理论与实践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实践活动，锻炼和培养自己,获取相关实践知识的能力。

**2.科学研究的能力**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问题意识，对宪法与行政法实务中的问题进行理论提炼与概括，具有应用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理论知识对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3.学术交流的能力**

具有进行口头报告、演讲和回答专业问题的能力。

**4.实践的能力**

学生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具备应用理论知识，参与专业实践、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5.开拓创新的能力**

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开拓创新的能力，主要体现在运用知识、实际技术创新和创造性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中国法治建设的实际，应是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实际应用中存在的前沿问题，包括基础性和应用性的问题，应具有前沿性和应用性。学位论文的选题确定之后，要进行开题论证，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研究计划，并予以实施。

**2.形式和内容规范**

学位论文应当在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法、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格式规范，字数不少于3万字。一般应包括：课题意义的说明、国内外动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途径；必要的图表；结论和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等。

**3.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者独立完成，能体现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要求观点明确，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方法得当，分析严谨、文献数据可靠、文句简练、图表清晰、行文流畅、注释规范，能体现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具备的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和独立研究能力。

广东财经大学刑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30104）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研究方向简介

**1.培养目标**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刑法学硕士研究生致力于培养政治觉悟高、道德品质好、法学基础扎实、精通刑法理论与刑事政策、熟练掌握本学科研究方法的学术性、应用型、复合型的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第一，系统而深入地掌握刑法学、犯罪学的基础理论，了解外国刑法理论与立法以及刑法学派和学说。

第二，培养、树立现代刑法意识和理念，熟悉现行刑事立法、制度与实务的现状，把握当前刑法理论与实务中的热点和前沿问题，能够运用刑法学及相关学科的知识独立开展刑法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科学研究；

第三，培养和具备积极上进的政治思想、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身心。

**2.主要研究方向**

（1）中国刑法。密切结合我国刑事司法的现实问题，进行刑法学理论的探讨，突出刑法理论的创新研究。主要包括：刑法总论、刑法分论、外国刑法学、经济犯罪理论与实务、犯罪学专题、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专题、律师制度与实务专题、宪法学专题、法理学专题、经济法基础理论等。

（2）犯罪与刑事政策。突出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研究。主要包括：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法总论专题、刑法个罪研究、犯罪矫正概论、犯罪心理学专题、经济犯罪专题、刑事诉讼法专题、宪法学专题、法理学专题等。

（3）经济刑法。掌握经济犯罪的构成原理和刑罚规律，研究经济犯罪刑法适用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主要包括：经济刑法学、刑法总论专题、刑法个罪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外国刑法、刑事政策学、犯罪学专题、刑事诉讼法专题、律师制度与实务专题、法理学专题、宪法学专题等。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具备扎实的法学基础知识，系统掌握刑法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包括法理学、刑法总论、刑法分论、外国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经济犯罪理论与实务、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吸收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宪法学等部门法学知识，能够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2.专业知识**

刑法学专业研究生需要完成刑法总论、刑法分论、外国刑法学、经济犯罪理论与实务、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考核。

**3.工具性知识**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既要具有较完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又要掌握一定的工具性知识，包括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等方面，以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其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开阔的学术知识结构，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体系。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保持批判精神和探索精神，求真务实、不盲从权威，培养对学术问题的敏感性。具备基本的学术能力，包括发现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批判创新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能力等。

**2.学术道德**

重视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遵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道德，反对弄虚作假等学术失范现象。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刑法学专业研究生不仅要学会在课堂上获得理论与实践知识，更重要的是应该锻炼和培养自己通过实践活动，获取相关实践知识的能力。

**2.科学研究的能力。**

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问题意识，对刑法实务中的问题进行理论提炼与概括，具有应用刑法理论知识对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3.学术交流的能力**

具有进行口头报告、演讲和回答专业问题的能力。

**4.实践的能力**

学生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具备应用理论知识，参与专业实践、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5.开拓创新的能力**

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开拓创新的能力，主要体现在运用知识、实际技术创新和创造性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刑法学硕士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刑法实务，应是刑法实际应用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包括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问题，应具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学位论文的选题确定之后，要进行开题论证，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

**2.形式和内容规范**

学位论文应当在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法或者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格式规范，字数不少于3万字。一般应包括：课题意义的说明、国内外动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途径；必要的图表；结论和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等。

**3.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者独立完成，能体现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晰、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文献数据可靠、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能体现刑法学硕士具备的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学位论文研究的是刑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在专业理论指导下，凭借对实际问题的分析提出对策或解决方案，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广东财经大学民商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30105）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研究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本学科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培养具有开拓创新意识，严谨治学，勤于实践，求实进取，努力为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

（1）能够较为扎实地掌握民商法学系统理论知识，具有较宽广的法学知识面，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的能力。（2）具备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理论教学和法律实务的能力，能作为合格的法律人才为各级政法部门、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服务。（3）能熟练地掌握至少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

**2.主要研究方向**

（1）民法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与法治实践中的现实问题，进行民法理论与实践的探索，突出民法学的理论创新研究和民法实务中的制度创新研究。主要课程包括：民法总论、侵权法、合同法、物权法、婚姻与继承法等。

（2）商法理论与实务。以商法基本理论的学习为基础，结合商法实务中的典型案例，把握学界在商法研究中的前沿动态和最新商事立法进展。主要课程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金融与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等。

（3）知识产权法。立足于中外知识产权法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在已有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发展结合实践解决知识产权法问题的能力，并且能够在此基础上积极探求理论创新。主要课程包括：知识产权法总论、著作权法、专利与商标法等。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系统掌握民商法学理论知识、思维和方法，包括民法学原理、商法学原理、知识产权法学原理等，形成坚实的学科基础知识体系；吸收经济学、管理学、财政学和社会学等交叉学科知识，能够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2.专业知识**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需要完成民法学总论、商法学总论、知识产权法总论、法理学专题、法律方法专题等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考核。

**3.工具性知识**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既要具有较完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又要掌握一定的工具性知识，包括信息检索、计算机技术、法律英语等方面，以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其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热爱法学专业，形成牢固的守法观念和尊重程序的意识；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对民商法学有浓厚的兴趣；具有将一般性民商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和能力；能够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民商法学的研究过程。

**2.学术道德**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维护者。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的能力，同时也应具有通过实践活动，获取相关实践知识的能力。

**2.科学研究的能力**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能运用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等基本原理分析法律现象，提出和解决问题；既有中国问题意识又有解决中国法律问题的能力；具备自主地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

**3.学术交流的能力**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能运用法律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与不同的法律学术机构沟通、联系的能力。

**4.实践的能力**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和参与社会服务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完成基本的法律文书、法律咨询等法律工作。

**5.开拓创新的能力**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开拓创新的能力，尤其要培养运用民商法学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民商法学硕士学位的论文选题应密切联系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最新成果，应是本专业理论研究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包括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问题，应具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学位论文的选题确定之后，要进行开题论证，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

**2.内容规范**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正文不少于 3万字。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要求术语适用规范，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3.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在符合学术规范的前提下，论文应当选题适当，具有研究的价值，能反映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论文所依据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正确，材料翔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

广东财经大学诉讼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30106）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研究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必须致力于培养政治觉悟高、道德品质好、诉讼法学基础扎实、精通诉讼法学理论与政策、熟练掌握本学科研究方法，能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部门从事相关法律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1）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逐步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纪守法；服从国家分配，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法学基本原理指导诉讼法的科学研究工作；在大学本科的学业基础上，进一步系统地掌握诉讼法学和相关实体法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3）熟悉和掌握诉讼法学的内容及我国现行诉讼法规，并对国内有关诉讼法的重要理论及外国诉讼法、诉讼法国际准则也有一定的了解，具备独立进行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从事司法实践以及其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能力。

（4）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资料，能胜任本专业的涉外法律工作。

**2.主要研究方向**

（1）刑事诉讼法学。本方向主要研究刑事诉讼原理，如刑事程序价值、结构、主体、原则、证据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制度与实践，西方有代表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联合国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等。要求学生必须掌握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的重大问题。

（2）刑事证据法学。要求学生必须掌握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理论；刑事诉讼证据立法的改革与完善；刑事诉讼实践中的重大证据问题。

（3）民事诉讼法学。要求学生必须掌握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的重大问题。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系统掌握诉讼法学理论知识、原理、方法和技术，形成坚实的学科基础知识体系；吸收有关学科知识，能够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2.专业知识**

诉讼法学专业研究生需要完成诉讼法学理论与发展、诉讼基本技能、刑事证据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等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考核。

**3.工具性知识**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既要具有较完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又要掌握一定的工具性知识，包括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数量分析等方面，以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其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开阔的学术知识结构，扎实的专业知识体系。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保持批判精神和探索精神，求真务实，不盲从权威，培养对学术问题的敏感性。具备基本的学术能力，包括发现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批判创新能力、研究过程设计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能力等。

**2.学术道德**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道德，反对抄袭、一稿多投、弄虚作假等学术失范现象。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诉讼法学专业研究生不仅要学会在课堂上获得理论与实践知识，更重要的是应该锻炼和培养自己通过实践活动，获取相关实践知识的能力。

**2.科学研究的能力**

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具有问题意识，对司法实际中的问题进行理论提炼与概括，具有应用相关理论知识和分析工具对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3.学术交流的能力**

具有进行口头报告、演讲和回答专业问题的能力。

**4.实践的能力**

学生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具备应用理论知识，参与专业实践、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5.开拓创新的能力**

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开拓创新的能力，主要体现在运用知识、实际技术创新和创造性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诉讼法学专业硕士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司法实践，应是司法实践应用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包括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问题，应具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论文题目一般要符合下列前沿性、重要性、密切联系实践等条件，学位论文的选题确定之后，要进行开题论证，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

**2.形式和内容规范**

诉讼法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综合研究类论文。

学位论文应当在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法或者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格式规范，字数不少于3万字。一般应包括：选题意义的说明、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途径；本人在课题中所做的工作；理论分析和公式；调研数据分析和处理；结论和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等。

**3.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是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所撰写的论文。它应能反映出作者广泛而深入地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具有独立进行科研的能力，对所研究的题目有新的独立见解，论文具有一定的深度和较好的科学价值，对本专业学术水平的提高有积极作用。优秀的硕士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所学习专业的理论知识掌握的程度和水平，能够帮助作者构建起良好的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能够反映作者独立的科研能力和学术理论的应用水平，对研究的课题的思考和独立见解。较之学士论文，硕士论文应当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更高的学术水平，更加强调思想观点的独创性，以及研究成果应具备更强的实用价值和更高的科学价值。因而撰写硕士论文要求数据资料翔实充分、论证分析详尽缜密、推理演算思路清晰、论文结构规范清晰、专业词汇运用准确。

广东财经大学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30107）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研究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致力于培养政治觉悟高、道德品质好、经济法学基础扎实、精通经济法理论与经济政策、熟练掌握本学科研究方法和实务技能，具有民主法治理念、坚定法律信仰和严谨务实作风，能在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从事经济法理论及相关实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1）掌握经济法学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具有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2）在课程学习阶段适当进行专业理论和研究方法的训练，在学位论文撰写阶段要对经济法实践中存在的关键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3）能够胜任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法律业务工作及相关研究工作。

**2.主要研究方向**

（1）市场监管法。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与法治建设实践中的现实问题，进行市场监管法治理论的探讨，突出市场监管创新研究和市场监管法的制度创新研究。包括：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等市场监管法律制度及理论等。

（2）农业经济法。突出“三农”问题与农村法治及政策研究。包括：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农民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农村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及理论等。

（3）宏观调控法。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与法治建设实践中的现实问题，进行宏观调控法理论的探讨，突出宏观调控创新研究和宏观调控法的制度创新研究；包括：财税法、金融法、价格法、产业政策、资源保护法等法律制度及理论等。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系统掌握经济法学理论知识、方法和技能，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民商法原理、法律方法等，形成坚实的学科基础知识体系；吸收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和社会学等交叉学科知识，能够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2.专业知识**

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需要完成市场监管法研究、宏观调控法研究、农业经济法治研究、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竞争法专题、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专题、房地产法专题等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考核。

**3.工具性知识**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既要具有较完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又要掌握一定的现代工具性知识，包括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科学研究方法、社会调查方法等，以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其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开阔的学术视野、良好的学术知识结构、扎实的专业知识体系。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保持批判精神、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求真务实，不盲从权威，培养对学术问题的敏感性。具备基本的学术能力，包括发现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批判创新能力、研究过程设计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能力等。

**2.学术道德**

重视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和培养，遵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道德，反对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等学术失范现象。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不仅要学会在课堂上获得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更重要的是应该锻炼和培养自己通过实践活动，获取相关实践知识的能力。

**2.科学研究的能力**

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问题意识，对市场经济法治建设实践中的问题进行理论提炼与概括，具有应用相关理论知识和方法对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3.学术交流的能力**

具有进行口头学术报告、学术演讲和回答专业问题的能力，具有写作和发表学术论文的能力。

**4.实践的能力**

学生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具备应用经济法学理论知识，参与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等专业实践、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5.开拓创新的能力**

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开拓创新的能力，主要体现在运用专业知识、理论和技能创造性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经济法学硕士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经济法治建设的实际，应是经济法实际应用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包括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问题，应具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学位论文的选题确定之后，要进行开题论证，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

**2.形式和内容规范**

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基础理论研究类论文、法律制度研究类论文，也可以是案例分析类论文、专题调查调研类论文。

学位论文应当在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法或者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格式规范，字数不少于 3万字。一般应包括：课题意义的说明、国内外动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途径；本人在课题中所做的工作；理论分析；数据分析和处理；必要的图表；结论和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等。

**3.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硕士学位者独立完成，能体现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晰、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能体现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具备的扎实理论基础和系统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独立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学位论文研究的是经济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在经济法理论的指导下，凭借对实际问题的分析提出对策或解决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广东财经大学国际法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30109）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研究方向简介

**1.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研究、教学和实务工作的面向未来、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平发展、加强国际合作的客观需求的高级专门人才。要求学生达到以下培养目标：1.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深入掌握国际法原理，系统学习一个专业方向的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和学术研究动态；2.学风严谨，具备从事创造性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务问题。

**2.研究方向**

（1）国际公法。研究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条约法，国际人权法，国际海洋法等。

（2）国际私法。研究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法律选择方法，冲突规范及其基本制度，各种不同的民商事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等。

（3）国际经济法。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的理论与发展，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等。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性知识**

应熟悉国际法学的基本理论，并能合理运用国际法学理论分析国际法现象与法律问题；应熟练掌握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养成法律人应有的法律思维，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解释和论证方法;应当具有独立撰写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应掌握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及其他法学二级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

**专业性知识**

应系统而牢固地掌握国际法的专业知识；深入理解国际法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把握国际法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国际法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3.工具性知识**

应当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较好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国际法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应热爱国际法专业，形成牢固的守法观念和尊重程序的意识；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对国际法具有深厚的兴趣；具有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国际法理论体系的修养及能力；能够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国际法的研究过程中。应具备高尚的职业操守，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潜心国际法理论素养的积淀，学习目的和动机端正，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贡献的远大理想和责任感。

**2.学术道德**

应当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树立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诚实守信，培养高尚的人格和道德情操。应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道德，坚守学术诚信，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弄虚作假等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当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及外语获取国际法知识的能力，通过阅读本学科领域经典、前沿的专业文献，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具有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途径获取知识的良好能力；熟练掌握从事国际法研究所需的基本研究方法。

**2.科学研究能力**

具备自主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能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备撰写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应能运用国际法基本原理分析国际法律现象，提出和解决问题；具有中国问题意识，能够运用国际法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国际法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为国家面临的国际法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

**3.学术交流能力**

应当具备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与法律实务部门接洽、联系的技巧和能力，积极参与国际法学术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学术水平。

**4.实践能力**

应当具备从事国际法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的素质与潜力，具备综合应用国际法专业知识判断、分析和处理国际法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与相关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完成基本的法律接待、法律谈判和法律咨询等实际业务。

**5.其他能力**

应当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和表达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05）的规范性要求。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正文不少于3万字；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2.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价值；反映国际法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论文所依据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正确；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较好地解决国际法理论或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材料翔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符合学术规范。